

2021 年度
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授权和委托，代表宁德市向中央和国家机关请示汇报或联系工作，并加强与北京市党政机关的联系，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相关工作。

（二）加强与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办、局以及中央所属企业的联系，为我市争取重大项目、资金等支持，并及时跟踪、反馈、协调、落实。

（三）广泛采集重要的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人才等信息，及时准确并有针对性地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送，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四）广泛联络在京各界人士（包含宁德籍乡亲、在宁德工作过的同志，专家、学者及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建立有效的联系渠道，全面宣传介绍好宁德，提高宁德知名度。积极争取他们对宁德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关心支持。

（五）协助做好招商引资、外引内联工作，为促进宁德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加强与各国企业驻京机构、在京企业及在京高校、研究院（所）等单位的联系，配合我市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科研成果及资金、人才，为央属企业、

省外客商及外商到我市投资办企业牵线搭桥的工作。加强对北京宁德商会、北京宁德市人才工作站等服务、协调、指导工作，助推“宁智回归”工程。

（六）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指示，承担我市在北京的重大经济、文化、政务活动的具体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接受市内有关单位的委托，协助处理、解决在京有关事务和问题。为宁德市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群众在京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七）开展公务接待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及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等来京公务活动提供服务。为我市在京经商、务工、学习、遇难人员提供帮助。

（八）加强联络处党支部建设和党务管理工作；协助流入地党组织做好我市在京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部门包括3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行政单位	4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接待站	经费自理 事业单位	3
------------------	--------------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部门主要任务是：围绕首都稳定大局，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立足实际、担当履职，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本处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努力践行初心使命，增创本处政务工作佳绩。全力服务市重点工作，全力落实平安建设，全力落实后勤保障。

（二）着力深化从严治党，增创本处党务工作佳绩。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扎实开展支部党建，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06.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0.20	本年支出合计	303.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70.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7.53
总计	770.59	总计	770.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400.20	294.02	0.00	0.00	0.00	0.00	106.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77	265.58	0.00	0.00	0.00	0.00	106.1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1.77	265.58	0.00	0.00	0.00	0.00	106.18
2010301	行政运行	204.09	97.90	0.00	0.00	0.00	0.00	106.1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68	16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	1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1	1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	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	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03.06	147.38	155.6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63	118.95	155.6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4.63	118.95	155.68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8.95	118.95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68	0.00	155.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	16.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1	16.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	9.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	7.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58	253.5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	16.7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4	5.1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8	6.5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294.02	282.02	282.0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4.04	136.04	136.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04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总计	总计	418.06	418.06	418.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2.02	126.34	155.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58	97.90	155.6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3.58	97.90	155.68
2010301	行政运行	97.90	97.9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68	0.00	15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	16.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1	16.7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3	0.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	9.0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	7.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	5.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	4.3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4	0.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	6.5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8	6.5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8	6.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16	30201	办公费	1.4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4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5.0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7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5	30207	邮电费	1.3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4.94	公用经费合计					1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9.3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2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23
3. 公务接待费	6	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370.3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00.20 万元，本年支出 303.0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67.53 万元。

(一)2021年度收入400.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95万元，下降9.4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4.0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06.18万元。

(二)2021年度支出303.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53万元，下降4.8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7.3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4.94 万元，公用支出 32.4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5.6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6 万元，下降 3.4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1-行政运行支出 97.9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6.61 万元，下降 6.3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开支相应减少。

(二)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55.68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39.72 万元，增长 34.25%。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相关支出相应增加。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0.63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与去年持平，经费不变。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65 万元，下降 15.3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的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7.0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

有在编在职人员退休，职业年金补缴，经费增加。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3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0.70 万元，下降 14.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的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0.84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0.41 万元，下降 32.8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6.58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0.93 万元，下降 12.3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九）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46.5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9.34 万元，比本年

预算的 65.00 万元，下降 85.63%。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活动及公务接待减少，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23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0.00 万元，下降 68.85%，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持平，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23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0.00 万元，下降 68.85%，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1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45.00 万元，下降 93.09%，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累计接待 23 批次、216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驻京维稳经费、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驻京业务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62.55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驻京维稳经费、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驻京业务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62.5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3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4%，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 级 财 政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单 位 自 评)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事后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 目 名 称： 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2021 年度)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公章)										
填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 信息	单位负责人	杨祖良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062056566
	财务负责人	陈雨娴			职务	科员			联系电话	(010) 62056566
	项目负责人	杨祖良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062056566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单位职能	(一)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授权, 代表宁德市向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办、局以及中央所属企业、北京市党政机关汇报和联系工作, 承担我市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等工作并及时跟踪、反馈、协调、落实。(二) 落实我市进京上访群众的教育疏导劝返任务, 开展应急处置、维权救助, 配合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相关工作。(三) 广泛采集重要的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人才等信息, 及时准确并有针对性地向我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送, 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四) 密切联系在京各界人士, 宁德籍和在宁德工作过的领导、老同志和专家、学者, 宁德籍的乡贤、企业家和高校青年学生共同全面宣传介绍宁德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成就, 不断提高宁德在京的知名度。(五) 与在京各央企、高校、研究院(所) 及有关社团组织的联系, 协助我市引进适用的人才、技术和科研成果。对北京宁德市、县(市、区) 商会开展服务、协调、指导工作。(六) 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协助各县(市、区) 在京开展重大经济、文化、政务活动的组织、联络、协调工作。(七)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 认真做好接待服务工作, 为市领导及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赴京公务活动提供便利; 为我市在京学习、经商、务工、遇困人员提供帮助。(八) 根据党章规定, 开展我市驻京机构党的建设和党务管理工作。(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交办的事项。							单位人数	9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街道月季园小区 10 号楼 1 门							邮政编码	100080
立项依据	经市政府领导的批示, 将驻京联络处每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2 万元, 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性质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实际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完成: 2021-12-31			完成: 2021-12-3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行绩(2021) 1 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保障临时人员数	7 人	7 人	7 人	100%	
				目标 2	保障临时人员年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100%	
			时效目标	目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44531.0	44531.0	44531.0	100%	
				成本目标	目标 1	临时聘用人员费用投入	42 万元	42 万元	42 万元	1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临时聘用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率	100%	100%	100%	100%			
		目标 2	预算执行率	92%	>=92%	100%	108.7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协助完成驻京办公接待任务数	24 批次	>=24 批次	26 批次	108.33%			
		目标 2	提供临时就业岗位数	7 个	7 个	7 个	100%			
		目标 3	协助完成接收、传递、移交、回传文件	110 份	>=110 份	115 份	104.55%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的份数 临时聘用人员的满意度	98%	>=98%	100%	102.04%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无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年中调整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①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万元)②	支出实现率(%)	
	合计	42	42	0	42	100%		42	100%	0
	财政资金小计	42	42	0	42	100%		42	100%	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③市级财政资金	42	42	0	42	100%	宁财预(2021)1号 2021年1月	42	100%	0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1	临时聘用人员相关费用的支出							42	
	合计								42	
绩效自主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6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在计划月份以内,得满分;每晚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8	8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成本目标	临时聘用人员费用投入	临时聘用人员费用投入达到42万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	9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数量目标	保障临时人员数	保障临时人员数达到7人及以上,得满分;未完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13	13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保障临时人员年工资发放次数	保障临时人员年工资发放次数达到12次及以上,得满分;未完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9	9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质量目标	临时聘用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率	临时聘用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2	12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达到92%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9	9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效益(30%)	社会效益目标	协助完成驻京办公接待任务数	协助完成驻京办公接待任务数达到24批次及以上,得满分;未完目标值的,	8	8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提供临时就业岗位数	提供临时就业岗位数达到7个及以上,得满分;未完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13	13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协助完成接收、传递、移交、回传文件的份数	协助完成接收、传递、移交、回传文件的份数达到110份及以上,得满分;未完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9	9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聘用人员的满意度达到98%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	10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分	100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问题与改进措施(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不少于30个字)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一些支出存在将年初批复政府预算“款”级科目相互调剂使用。						
	临时聘用人员队伍结构、能力素养参差不齐,综合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会计核算信息和材料收集工作要求有待进一步加强,有时存在报销附件不够齐全,影响报销进度。						
	改进措施						
	今后应结合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在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更加科学、合理、精细编制政府预算“款”级科目。						
	加强对临时聘用人员培养,通过老带新、跟班学习等方式,提高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今后应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等有关办法要求,组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成果应用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市 级 财 政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单位自评）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2021 年度)
 项 目 名 称： 驻京维稳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公章)

填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 信息	单位负责人	杨祖良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062056566			
	财务负责人	陈雨嫻	职务	科员	联系电话	(010) 62056566			
	项目负责人	杨祖良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62056566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职能	(一)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授权，代表宁德市向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办、局以及中央所属企业、北京市党政机关汇报和联系工作，承担我市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等工作并及时跟踪、反馈、协调、落实。(二) 落实我市进京上访群众的教育疏导劝返任务，开展应急处置、维权救助，配合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相关工作。(三) 广泛采集重要的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人才等信息，及时准确并有针对性地向我委、市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送，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四) 密切联系在京各界人士，宁德籍和在宁德工作过的领导、老同志和专家、学者，宁德籍的乡贤、企业家和高校青年学生共同全面宣传介绍宁德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成就，不断提高宁德在京的知名度。(五) 与在京各央企、高校、研究院(所)及有关社团组织的联系，协助我市引进适用的人才、技术和科研成果。对北京宁德市、县(市、区)商会开展服务、协调、指导工作。(六) 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协助各县(市、区)在京开展重大经济、文化、政务活动的组织、联络、协调工作。(七)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接待服务工作，为市领导及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赴京公务活动提供便利；为我市在京学习、经商、务工、遇困人员提供帮助。(八) 根据党章规定，开展我市驻京机构党的建设和党务管理工作。(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交办的事项。				单位人数	9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街道月季园小区 10 号楼 1 门				邮政编码	100080			
立项依据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主要领导批示，将驻京维稳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性质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2021-01-01 完成：2021-12-31	实际时间	开始：2021-01-01 完成：2021-12-3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行绩(2021)1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配合市驻京信访工作队接访进京上访人员的人次	50 人次	>=50 人次	94 人次	188%
				目标 2	劝返人数	300 人	>=300 人	99 人	33%
				目标 3	在外围稳控避免进入敏感地区造成非访人员的人次	20 人次	>=20 人次	99 人次	495%
			目标 4	报送信访信息简报的期数	12 期	12 期	12 期	100%	
		时效目标	目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44531.0	44531.0	44531.0	1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保障我市进京上访群众教育疏导劝返率	100%	100%	100%	100%		
		目标 2	预算执行率	92%	>=92%	100%	108.70%		
成本目标	目标 1	驻京维稳经费投入资金	40 万元	40 万元	40 万元	1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维护宁德在京文明友好形象，全年发生因驻京信访工作处理不当引发重大群	0 起	0 起	0 起	10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率	60%	>=60%	60%	100%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无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年中调整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①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万元)②	支出实现率(%)			
	合计	40	40	0	40	100%		40	100%	0
	财政资金小计	40	40	0	40	100%		40	100%	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③市级财政资金	40	40	0	40	100%	宁财预(2021)1号 2021年1月	40	100%	0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1	驻京维稳相关费用的支出						40		
		合计						40		
绩效自主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6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在计划月份以内,得满分;每晚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7	7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成本目标	驻京维稳经费投入资金	驻京维稳经费投入资金达到40万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	7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数量目标	配合市驻京信访工作队接访进京上访人员的人次	配合市驻京信访工作队接访进京上访人员的人次达到50人次及以上,得满分;未达目标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8	8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劝返人数	劝返人数达到300人及以上,得满分;未达目标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7	7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在外围稳控避免进入敏感地区造成非访人员的人次	在外围稳控避免进入敏感地区造成非访人员的人次达到20人次及以上,得满分;未达目标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9	9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报送信访信息简报的期数	报送信访信息简报的期数达到12期及以上,得满分;未达目标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6	6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质量目标	保障我市进京上访群众教育疏导劝返率	保障我市进京上访群众教育疏导劝返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	8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达到92%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8	8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效益(30%)	社会效益目标	维护宁德在京文明友好形象,全年发生因驻京信访工作处理不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及负面炒作的数量为0起,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0	30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60%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6分,扣完为止	10	10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分	100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问题与改进措施(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不少)	存在问题 部分目标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偏差,如“配合市驻京信访工作队接访进京上访人员的人次”目标值为50人次,目标实际完成值为94人次									

于 30 个字)	遣返力度还不够，工作人员在遣返过程中，对信访人员缺乏有效遣返手段。
	到京信访人员，在劝返过程中尚存在不满情绪现象，加大劝返难度。
	改进措施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部门间协作能力，形成合力，着力解决信访问题、控制越级上访等诸环节上下功夫，力争将我市群众进京上访的总量降下来，以维护首都的良好秩序，维护我市的整体形象。
总结经验进一步做好到京信访人员思想动员工作，提高我处工作人员劝返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做好维护好首都稳定的工作。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今后应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等有关办法要求，组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成果应用。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市 级 财 政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单位自评）

评价层次：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 市直主管部门绩效自评
 评价类型： 项目事中评价 项目事后评价 (2021 年度)
 项 目 名 称： 驻京业务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 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 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公章)

填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宁德市财政局 制

单位基本 信息	单位负责人	杨祖良	职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062056566			
	财务负责人	陈雨嫻	职务	科员	联系电话	(010) 62056566			
	项目负责人	杨祖良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062056566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参公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单位职能	(一)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授权, 代表宁德市向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办、局以及中央所属企业、北京市党政机关汇报和联系工作, 承担我市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等工作并及时跟踪、反馈、协调、落实。(二) 落实我市进京上访群众的教育疏导劝返任务, 开展应急处置、维权救助, 配合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相关工作。(三) 广泛采集重要的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人才等信息, 及时准确并有针对性地向我委、市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送, 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四) 密切联系在京各界人士, 宁德籍和在宁德工作过的领导、老同志和专家、学者, 宁德籍的乡贤、企业家和高校青年学生共同全面宣传介绍宁德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成就, 不断提高宁德在京的知名度。(五) 与在京各央企、高校、研究院(所) 及有关社团组织的联系, 协助我市引进适用的人才、技术和科研成果。对北京宁德市、县(市、区) 商会开展服务、协调、指导工作。(六) 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协助各县(市、区) 在京开展重大经济、文化、政务活动的组织、联络、协调工作。(七)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 认真做好接待服务工作, 为市领导及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赴京公务活动提供便利; 为我市在京学习、经商、务工、遇困人员提供帮助。(八) 根据党章规定, 开展我市驻京机构党的建设和党务管理工作。(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交办的事项。				单位人数	9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街道月季园小区 10 号楼 1 门			邮政编码	100080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的领导批示, 历年将驻京业务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								
项目性质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完成: 2021-12-31	实际时间	开始: 2021-01-01 完成: 2021-12-31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绩效目标批复文号		宁财行绩(2021) 1 号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项目基本 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目标 1	撰写调研报告的篇数	2 篇	>=2 篇	2 篇	100%
				目标 2	车辆运行保障数	4 部	4 部	4 部	100%
				目标 3	组织支部集中理论学习的次数	16 次	<16 次	34 次	212.50%
				目标 4	公务接待人数	226 人	>=226 人	216 人	95.58%
				目标 5	落实好市、县两级来京公务领导及在京各界人士、企业商会等政(商)务对接服务工作的批次	121 批次	>=121 批次	26 批次	21.49%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时效目标	目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44531.0	44531.0	44531.0	1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注册上线率	100%	100%	100%	100%
				目标 2	确保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市直部门在京公务活动后勤保障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目标	目标 1	驻京业务经费投入资金	80.55 万元	80.55 万元	80.55 万元	1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接收、传递、移交、回传文件的份数	110 份	110 份	115 份	104.55%		

			目标 2	为我市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等工作并及时反馈落实率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0%	105.26%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无					
	项目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分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成本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评判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价方法: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安排资金		本年度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年中调整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万元) ③=①-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①	到位率(%)	资金拨付文号及时间	金额(万元)②	支出实现率(%)			
	合计	80.55	80.55	0	80.55	100%		80.55	100%	0
	财政资金小计	80.55	80.55	0	80.55	100%		80.55	100%	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00 0	0	0%	0
	③市级财政资金	80.55	80.55	0	80.55	100%	宁财预(2021)1号 2021年1月	80.55	100%	0
	④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1	驻京业务相关费用的支出						80.55		
		合计						80.55		
绩效自主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6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在计划月份以内,得满分;每晚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6	6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成本目标	驻京业务经费投入资金	驻京业务经费投入资金达到80.55万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6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数量目标	撰写调研报告的篇数	撰写调研报告的篇数达到2篇及以上,得满分;未完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7	7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车辆运行保障数	车辆运行保障数达到4部及以上,得满分;未完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9	9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组织支部集中理论学习的次数	组织支部集中理论学习的次数达到16次及以上,得满分;未完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8	8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公务接待人数	公务接待人数达到226人及以上,得满分;未完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6	5.7	目标完成216人,按照评分标准,得5.7分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偏差		
		质量目标	落实好市、县两级来京公务领导在京各界人士、企业商会等政(商)务对接服务工作的批次	落实好市、县两级来京公务领导在京各界人士、企业商会等政(商)务对接服务工作的批次达到121批次及以上,得满分;未完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5	1	目标完成26批次,按照评分标准,得1分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偏差		
			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注册上线率	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注册上线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效益(30%)	社会效益目标	接收、传递、移交、回传文件的份数	接收、传递、移交、回传文件的份数达到110份及以上,得满分;未完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分值	13	13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为我市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等工作并及时反馈落实率	为我市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等工作并及时反馈落实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7	17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满意度(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	10	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值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分	95.7分				
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S)									

	等级	
问题与改进措施(每条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不少于 30 个字)	存在问题	随着当今社会信息渠道的拓宽, 我办在信息搜集渠道方面还不够全面。
		部分目标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偏差, 如“组织支部集中学习次数”目标值为 16 次, 目标实际完成值为 34 次
		后勤保障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比如在接待、公务用车安排等方面, 需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 合理做好方案。
	改进措施	积极关注北京及周边地区的改革、发展、创新方面的新思路、新政策、新举措, 特别要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 及时收集北京及周边地区加强城市管理、解决职工就业、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 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服务和参考建议。
		强化绩效管理, 要求相关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 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 提高后勤保障工作水平, 确保我市公务人员在京正常工作。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今后应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等有关办法要求, 组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强化绩效成果应用。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宁京办〔2022〕4号

2021年市级财政项目 驻京维稳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1号）文件精神，我办结合该项经费支出实际情况，围绕既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内设3个机关行政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市驻京联络处本级编制数4人，在职人数4人；市驻京接待站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编制数6人，在职人数3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授权，代表宁德市向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办、局以及中央所属企业、北京市党政机关汇报和联系工作，承担我市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等工作并及时跟踪、反馈、协调、落实。

2. 落实我市进京上访群众的教育疏导劝返任务，开展应急处置、维权救助，配合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相关工作。

3. 广泛采集重要的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人才等信息，及时准确并有针对性地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送，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4. 密切联系在京各界人士，宁德籍和在宁德工作过的领

导、老同志和专家、学者，宁德籍的乡贤、企业家和高校青年学生共同全面宣传介绍宁德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成就，不断提高宁德在京的知名度。

5. 与在京各央企、高校、研究院（所）及有关社团组织的联系，协助我市引进适用的人才、技术和科研成果。对北京宁德市、县（市、区）商会开展服务、协调、指导工作。

6. 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协助各县（市、区）在京开展重大经济、文化、政务活动的组织、联络、协调工作。

7.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接待服务工作，为市领导及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赴京公务活动提供便利；为我市在京学习、经商、务工、遇困人员提供帮助。

8. 根据党章规定。开展我市驻京机构党的建设和党务管理工作。

9.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交办的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进京上访人员的疏导劝返工作，开展应急处置、维权救助，配合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等相关工作，维护我市在京良好形象。该项目经费的安排，有效保障驻京信访工作队做好我市在京劝返处置工作，主要用于安排市日常驻京信访工作队人员的住宿、用餐以及出行等后勤保障支出。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办按照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办《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办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行〔2021〕1 号）的批复文件，2021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驻京维稳经费 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4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0 万元，支出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时效目标。目标 1：项目完成时间绩效目标值是 2021 年 12 月，实际完成值为 2021 年 12 月，目标完成率为 100%。

（2）成本目标。目标 1：驻京维稳经费投入资金绩效目标值是 40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40 万元，目标完成率为 100%。

（3）数量目标。目标 1：在外围稳控避免进入敏感地区造成非访人员的人次绩效目标值是 20 人次，实际完成值为 99 人次，目标完成率为 495%；目标 2：劝返人数绩效目标值是 300 人，实际完成值为 99 人，目标完成率为 33%；目标 3：配合市驻京信访工作队接访进京上访人员的人次绩效目标值是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为 94 人次，目标完成率为 188%；目标 4：报送信访信息简报的期数绩效目标值是 12 期，实际完成值为 12 期，目标完成率为 100%。

（4）质量目标。目标 1：保障我市进京上访群众教育疏导劝返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目标 2：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值是 92%，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8.7%。

2.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目标目标 1: 维护宁德在京文明友好形象, 全年发生因驻京信访工作处理不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及负面炒作的数量绩效目标值是 0 起, 实际完成值为 0 起, 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率绩效目标值是 60%, 实际完成值为 60%, 目标完成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 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 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 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3.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2020年安全监管经费”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项目立项5分，绩效目标3分，资金投入7分，资金管理5分，组织实施10分，时效目标3分，成本目标7分，数量目标22分，质量目标8分，社会效益目标2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决策（15%）指标体系得分15分，其中：

（1）项目立项满分5分，得5分。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5分，得5分，得分原因为：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3 分,得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7 分,得 7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编制科学,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 资金分配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2. 过程 (15%) 指标体系得分 15 分, 其中:

(1) 资金管理满分 5 分,得 5 分。资金到位率本项目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 资金到位率 100%,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 资金使用合规,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得 10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 制度执行有效,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3. 产出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40 分, 其中:

(1) 时效目标满分 3 分,得 3 分。项目完成时间本项目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 目标完成,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2) 成本目标满分 7 分,得 7 分。驻京维稳经费投入资金本项目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原因为: 目标完成,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3) 数量目标满分 22 分,得 22 分。报送信访信息简报的期数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配合市驻京信访工作队接访进京上访人员的人次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在外围稳控避免进入敏感地区造成非访人员的人次本项目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劝返人数本项目满分 6 分,得 6 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4) 质量目标满分 8 分,得 8 分。保障我市进京上访群众教育疏导劝返率本项目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本项目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4. 效益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20 分,其中:

社会效益目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维护宁德在京文明友好形象,全年发生因驻京信访工作处理不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及负面炒作的数量本项目满分 20 分,得 20 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5. 满意度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10 分,其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率本项目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四、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目标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偏差,如“配合市驻京信访工作队接访进京上访人员的人次”目标值为 50 人次,目标实际完成值为 94 人次。

2. 遣返力度还不够,工作人员在遣返过程中,对信访人员缺乏有效遣返手段。

3. 到京信访人员,在劝返过程中尚存在不满情绪现象,加大劝返难度。

(二) 项目改进措施

1.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部门间协作能力,形成合力,着力解决信访问题、控制越级上访等诸环节上下功夫,力争将我市群众进京上访的总量降下来,以维护首都的良好秩序,维护我市的整体形象。

3. 总结经验进一步做好到京信访人员思想动员工作,提高我处工作人员劝返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做好维护好首都稳定的工作。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今后应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等有关办法要求,组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成果应用。

附件:

1. 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3.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自评）
4.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年3月23日

宁京办〔2022〕5号

2021年市级财政项目 驻京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

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1 号）文件精神，我办结合该项经费支出实际情况，围绕既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内设 3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市驻京联络处本级编制数 4 人，在职人数 4 人；市驻京接待站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编制数 6 人，在职人数 3 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授权，代表宁德市向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办、局以及中央所属企业、北京市党政机关汇报和联系工作，承担我市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等工作并及时跟踪、反馈、协调、落实。

2. 落实我市进京上访群众的教育疏导劝返任务，开展应急处置、维权救助，配合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相关工作。

3. 广泛采集重要的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人才等信息，及时准确并有针对性地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送，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4. 密切联系在京各界人士，宁德籍和在宁德工作过的领导、老同志和专家、学者，宁德籍的乡贤、企业家和高校青

年学生共同全面宣传介绍宁德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成就，不断提高宁德在京的知名度。

5. 与在京各央企、高校、研究院（所）及有关社团组织的联系，协助我市引进适用的人才、技术和科研成果。对北京宁德市、县（市、区）商会开展服务、协调、指导工作。

6. 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协助各县（市、区）在京开展重大经济、文化、政务活动的组织、联络、协调工作。

7.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接待服务工作，为市领导及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赴京公务活动提供便利；为我市在京学习、经商、务工、遇困人员提供帮助。

8. 根据党章规定。开展我市驻京机构党的建设和党务管理工作。

9.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交办的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市财政预算安排驻京业务经费，有效保障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市直部门在京公务活动后勤保障工作，宣传推介闽东和招商引资，拜访在京企业家、各部委专家学者，央企军融项目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办按照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办《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办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行〔2021〕1 号）的批复文件，2021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驻京业务经费 80.5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80.5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80.55 万元，支出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时效目标。目标 1：项目完成时间绩效目标值是 2021 年 12 月，实际完成值为 2021 年 12 月，目标完成率为 100%。

（2）成本目标。目标 1：驻京业务经费投入资金绩效目标值是 80.55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80.55 万元，目标完成率为 100%。

（3）数量目标。目标 1：撰写调研报告的篇数绩效目标值是 2 篇，实际完成值为 2 篇，目标完成率为 100%；目标 2：车辆运行保障数绩效目标值是 4 部，实际完成值为 4 部，目标完成率为 100%；目标 3：公务接待人数绩效目标值是 226 人，实际完成值为 216 人，目标完成率为 95.58%；目标 4：落实好市、县两级来京公务领导及在京各界人士、企业商会等政（商）务对接服务工作的批次绩效目标值是 121 批次，实际完成值为 26 批次，目标完成率为 21.49%；目标 5：组织支部集中学习次数绩效目标值是 16 次，实际完成值为 34 次，目标完成率为 212.5%。

（4）质量目标。目标 1：确保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市直部门在京公务活动后勤保障到位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目标 2：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注册上线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目标目标 1: 为我市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等工作并及时反馈落实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 实际完成值为 100%, 目标完成率为 100%; 目标 2: 接收、传递、移交、回传文件的份数绩效目标值是 110 份, 实际完成值为 115 份, 目标完成率为 104.55%。

3. 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目标值是 95%, 实际完成值为 100%, 目标完成率为 105.26%。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要分析原因, 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 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 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 通

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3.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2020年安全监管经费”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95.7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项目立项5分，绩效目标3分，资金投入7分，资金管理7分，组织实施8分，时效目标3分，成本目标7分，数量目标20.7分，质量目标5分，社会效益目标2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决策（15%）指标体系得分15分，其中：

（1）项目立项满分5分，得5分。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

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 立项依据充分,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3 分,得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 绩效指标明确,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7 分,得 7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编制科学,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 资金分配合理,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2. 过程 (15%) 指标体系得分 15 分, 其中:

(1) 资金管理满分 7 分,得 7 分。资金到位率本项目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 资金到位率 100%,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 预算执行率 100%,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 资金使用合规,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8 分,得 8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制度执行有效,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3. 产出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35.7 分, 其中:

(1) 时效目标满分 3 分,得 3 分。项目完成时间本项目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 目标完成,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2) 成本目标满分 7 分,得 7 分。驻京业务经费投入资金本项目满分 7 分,得 7 分,得分原因为: 目标完成,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3) 数量目标满分 25 分,得 20.7 分。组织支部集中理论学习的次数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 目标完成,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公务接待人数本项目满分 6 分,得 5.7 分,扣分原因为: 目标完成 216 人, 按照评分标准, 得 5.7 分; 撰写调研报告的篇数本项目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原因为: 目标完成,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落实好市、县两级来京公务领导及在京各界人士、企业商会等政(商)务对接服务工作的批次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1 分,扣分原因为: 目标完成 26 批次, 按照评分标准, 得 1 分; 车辆运行保障数本项目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原因为: 目标完成,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4) 质量目标满分 5 分,得 5 分。确保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市直部门在京公务活动后勤保障到位率本项目满分 3 分,得 3 分,得分原因为: 目标完成,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注册上线率本项目满分 2 分,得 2 分,得分原因为: 目标完成, 按照评分标准, 得满分。

4. 效益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20 分,其中:

社会效益目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接收、传递、移交、回传文件的份数本项目满分 11 分,得 11 分,得分原因为: 目

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为我市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等工作并及时反馈落实率本项目满分9分，得9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5. 满意度目标指标体系得分10分，其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本项目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四、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问题

3. 随着当今社会信息渠道的拓宽，我办在信息搜集渠道方面还不够全面。

2. 部分目标完成值与目标值存在偏差，如“组织支部集中理论学习的次数”目标值为16次，目标实际完成值为34次。

3. 后勤保障工作水平有待提高，比如在接待、公务用车安排等方面，需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做好方案。

（二）项目改进措施

1. 积极关注北京及周边地区的改革、发展、创新方面的新思路、新政策、新举措，特别要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及时收集北京及周边地区加强城市管理、解决职工就业、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服务和参考建议。

2.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相关科室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

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后勤保障工作水平，确保我市公务人员在京正常工作。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今后应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等有关办法要求，组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成果应用。

附件：

1. 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3.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自评）
4.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年3月23日

宁京办〔2022〕3号

2021年市级财政项目 临时聘用人员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宁德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中共宁德市委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委发〔2019〕5号）和《宁德市财政

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1 号）文件精神，我办结合该项经费支出实际情况，围绕既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内设 3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市驻京联络处本级编制数 4 人，在职人数 4 人；市驻京接待站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编制数 6 人，在职人数 3 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授权，代表宁德市向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办、局以及中央所属企业、北京市党政机关汇报和联系工作，承担我市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等工作并及时跟踪、反馈、协调、落实。

2. 落实我市进京上访群众的教育疏导劝返任务，开展应急处置、维权救助，配合北京市有关部门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相关工作。

3. 广泛采集重要的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人才等信息，及时准确并有针对性地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送，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4. 密切联系在京各界人士，宁德籍和在宁德工作过的领导、老同志和专家、学者，宁德籍的乡贤、企业家和高校青

年学生共同全面宣传介绍宁德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成就，不断提高宁德在京的知名度。

5. 与在京各央企、高校、研究院（所）及有关社团组织的联系，协助我市引进适用的人才、技术和科研成果。对北京宁德市、县（市、区）商会开展服务、协调、指导工作。

6. 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协助各县（市、区）在京开展重大经济、文化、政务活动的组织、联络、协调工作。

7.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接待服务工作，为市领导及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赴京公务活动提供便利；为我市在京学习、经商、务工、遇困人员提供帮助。

8. 根据党章规定。开展我市驻京机构党的建设和党务管理工作。

9.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交办的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市财政预算安排驻京联络处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2 万元，主要用于驻京联络处支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福利性支出。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办按照财政局绩效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具体业务的绩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其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相匹配。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财务和管理和监督，我办《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一是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遵行，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报销手续齐全。

3. 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按照财政局绩效动态监控部署要求，我办对该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行〔2021〕1 号）的批复文件，2021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4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2 万元，支出率为 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时效目标。目标1:项目完成时间绩效目标值是2021年12月,实际完成值为2021年12月,目标完成率为100%。

(2) 成本目标。目标1:临时聘用人员费用投入绩效目标值是42万元,实际完成值为42万元,目标完成率为100%。

(3) 数量目标。目标1:保障临时人员数绩效目标值是7人,实际完成值为7人,目标完成率为100%;目标2:保障临时人员年工资发放次数绩效目标值是12次,实际完成值为12次,目标完成率为100%。

(4) 质量目标。目标 1: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值是 92%,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8.7%;目标 2:临时聘用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率绩效目标值是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

2.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目标。目标 1:提供临时就业岗位数绩效目标值是 7 个,实际完成值为 7 个,目标完成率为 100%;目标 2:协助完成驻京办公务接待任务数绩效目标值是 24 批次,实际完成值为 26 批次,目标完成率为 108.33%;目标 3:协助完成接收、传递、移交、回传文件的份数绩效目标值是 110 份,实际完成值为 115 份,目标完成率为 104.55%。

3. 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1:临时聘用人员的满意度绩效目标是 98%,实际完成值为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2.04%。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2. 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

由单位项目负责科室组织人手,并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后验收加强人员管理与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力度,通过实地勘察与过程追踪,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3.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优：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得分80分（含80分）—89分；

中：得分60分（含60分）—79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宁德市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对“2020年安全监管经费”项目按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15%）、产出指标（40%）及效益指标（30%）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逐个项目进行分析，综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项目立项4分，绩效目标3分，资金投入8分，资金管理7分，组织实施8分，时效目标7分，成本目标7分，数量目标20分，质量目标6分，社会效益目标2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决策（15%）指标体系得分15分，其中：

（1）项目立项满分5分，得5分。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满分5分，得5分，得分原因为：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绩效目标满分3分，得3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为：绩效指标明确，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资金投入满分7分，得7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

目满分4分,得4分,得分原因为:预算编制科学,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合理,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过程 (15%) 指标体系得分 15 分, 其中:

(1) 资金管理满分5分,得5分。资金到位率本项目满分2分,得2分,得分原因为:资金到位率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满分3分,得3分,得分原因为:资金使用合规,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组织实施满分10分,得10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满分5分,得5分,得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满分5分,得5分,得分原因为: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 产出目标指标体系得分 40 分, 其中:

(1) 时效目标满分5分,得5分。项目完成时间本项目满分5分,得5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成本目标满分9分,得9分。临时聘用人员费用投入本项目满分9分,得9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 数量目标满分14分,得14分。保障临时人员数本项目满分7分,得7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保障临时人员年工资发放次数本项目满分7分,得7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4) 质量目标满分12分,得12分。预算执行率本项目

满分6分,得6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临时聘用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率本项目满分6分,得6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4. 效益目标指标体系得分20分,其中:

(1) 社会效益目标满分20分,得20分。协助完成驻京办公务接待任务数本项目满分7分,得7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提供临时就业岗位数本项目满分7分,得7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协助完成接收、传递、移交、回传文件的份数本项目满分6分,得6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5. 满意度目标指标体系得分10分,其中: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临时聘用人员的满意度本项目满分10分,得10分,得分原因为:目标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四、项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一些支出存在将年初批复政府预算“款”级科目相互调剂使用。

2. 临时聘用人员队伍结构、能力素养参差不齐,综合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3. 会计核算信息和材料收集工作要求有待进一步加强,有时存在报销附件不够齐全,影响报销进度。

(二) 项目改进措施

1. 今后应结合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在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更加科学、合理、精细编制政府预算“款”级科目。
2. 加强对临时聘用人员培养，通过老带新、跟班学习等方式，提高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3. 加强会计核算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费用支出，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及时核销。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今后应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等有关办法要求，组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成果应用。

附件：

1. 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3.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单位自评）
4. 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2年3月23日

